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先审核并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李鹏、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王均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先审核并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以上四位股东针对议案1、2均回避表决）；李鹏、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王均芳（仅针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54,914,733.06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9,465,965.6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4,693,33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3,752,587.36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002181920040491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4567898882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8018800008550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301033013001881265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40826500193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食堂费用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00.00	46.77	100.00	/
2	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205.91	100.00	/
3	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386.33	100.00	预计2025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67.50	100.00	37.92	100.00	/
5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料及零部件加工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727.26	100.00	/
6	向其采购产品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4.98	100.00	/
合计			2,639.50	/	1,429.17	/	/

注：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食堂费用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46.77	/
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05.91	/
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86.33	/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67.50	37.92	目前项目尚在研制阶段，费用较少。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料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58.2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507.5	1,335.16	/

注：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4,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先进制氢装备为牵引，聚焦工业用氢领域，形成氢能资源的制取、存储、运输、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开发与利用。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111号2号楼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3、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蕾

注册资本：27,176.81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6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向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代收代付员工卡餐费、食堂费用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由于公司没有食堂，公司向员工发放的餐费补助，统一支付至华秦新能源，再由华秦新能源转入公司各员工餐卡。

2、公司委托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进行电磁屏蔽材料产品的相关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功能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铂力特承接客户相关3D打印零部件任务，其打印完毕后，交由华秦科技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涂覆；铂力特承接的相关3D打印零部件中部分零件由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加工；最终由铂力特向客户整体交付。

4、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3D打印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必要的，在一段时间内是持续性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与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正科技”或“目标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增资人民币31,566.390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65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增资金额合计29,564.8280万元（其中6,89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666.828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48.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8.02%的股权，目标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将以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刘东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计432万元，股权受让总价款为1,851.552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3.01%）。三航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就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公司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公司目前正处于科技成果产业转化阶段，经营利润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加强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竞争力，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进一步布局与延伸，公司拟与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目标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增资人民币31,566.390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65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增资金额合计29,564.8280万元（其中6,89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666.828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48.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8.02%的股权，目标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交易，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航万生将以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刘东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计432万元，股权受让总价款为1,851.552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3.01%）。三航万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拥有目标公司51.03%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三航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就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

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三航万生进行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为29,564.8280万元。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累计超过3,000万，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李鹏、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王均芳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向汉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华秦科技园1号楼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三航万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腾飞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且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就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三航万生是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1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4-A座19楼F1904室03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增资金额合计2,001.5620万元（其中46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534.562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占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的3.2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原股东基本情况

1、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

认缴出资额：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9日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2、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

认缴出资额：5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27号西工大创新大厦133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3、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符新伟

注册资本：13,468.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8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4、刘东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103************，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生导师，西北工业大学国防科技工业精密锻造与环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汉正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汉正科技48.02%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8NJMXM6U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东	984.00	14.0571
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00	54.6571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23.4286
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7.8571
合计	7,000.00	100.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汉正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汉正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XAAA3B01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9月、2023年度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63,251,844.07	81,098,817.39
负债	41,827,335.88	41,014,672.51
所有者权益	21,424,508.19	40,084,144.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0,899.88	180,471.23
利润总额	-18,363,702.38	-12,756,804.50
净利润	-18,509,636.69	-12,196,54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60,062.72	-12,242,527.96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多次协商谈判，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当前财务情况、研发技术优势、市场前景、业务规模及协同发展等因素，判断目标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及相关业务对公司的有效运用的价值，确定公司本次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总价款为29,564.828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定价主要考量因素：

1、目标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汉正科技依托西北工业大学和国防科技工业精密锻造与环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刘东教授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研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先进金属材料超细晶成形与微纳米改性技术与装备；钛合金、高温合金精确锻造技术；工业级SPD（Severe Plastic Deformation强烈塑性变形）成形技术；回转成形技术与装备。

刘东教授主持和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航空基金、型号攻关项目等70余项，主持和参与完成百余项国内首件航空航天用钛合金、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高强铝合金关键锻件研制。在201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8项。科研团队获奖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关发明专利27项已经转移至公司。

2、目标公司技术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汉正科技目标为针对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电机、机器人等领域对高端轴承、齿轮、传动轴等基础零件的迫切需求，以独创的PTR强力旋轧成形技术与装备系列化成果为核心，完成超细晶轮盘、超细晶轴承钢、精密套圈和传动轴等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

3、目标公司技术应用与上市公司协同性较高

随着航空发动机朝着大推重比、高可靠性、高耐久性、低耗油率、低成本等方向的发展，作为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的主轴轴承、涡轮盘、压气机盘、整体叶盘等的工作条件日渐苛刻。目标公司技术优势为：PTR强力旋轧成形技术可实现三维强变形，实现材料亚微米级超细晶改性，并有效消除织构和各向异性，有效提升航空发动机材料及零件的质量、寿命和可靠性；同时，PTR强力旋轧成形技术所用设备为目标公司自行设计开发且关键零部件全部国产化，设备运行成本较低。目标公司相关技术应用与公司协同性较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公司原股东

甲方二：刘东，目标公司原股东

甲方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原股东

甲方四：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公司原股东

乙方一：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乙方二：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乙方三：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丙方一：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丙方二：安徽东耘智能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丙方三：安徽正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安排

1、增资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乙方一的总投资额为29,564.8280万元，其中6,89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666.828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7,000.00万元增加至14,365.00万元。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8.00	48.02
2	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3.01
3	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	3.25
4	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00	26.63
5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11.42
6	刘东	552.00	3.84
7	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83
合计		14,365.00	100.00

2、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

乙方一应当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计划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乙方一支付计划：乙方一应当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4,785.00万元，在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7,389.9140万元，在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7,389.9140万元。乙方一同意：在完成首期款项支付后，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目标公司及乙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提前支付剩余未支付增资款项。

目标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投资款支付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报至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并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3、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提交乙方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定。

5、约定与保证

（1）目标公司核心成员如为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职员，则其投资于公司及/或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在公司兼职等相关事项已取得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的审批/备案/同意，且该等审批/备案/同意未附带任何附加条件。

（2）目标公司核心成员如为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职员，其与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之间关于专利赋权及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已实施完毕，前述专利转让的流程完善，履行了评估、公示、审批、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的相关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争议纠纷，目标公司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的应用不依赖于西北工业大学或其他高校院所的进一步许可或授权。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核心成员、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等均需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兼职合同、服务期协议（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核心成员的服务期至少应当不低于6年）、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成员应尽最大努力为目标公司谋利，不得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信誉等（除事先披露的职务及非商业性任职外），或向第三方披露目标公司商业秘密。

（4）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并保证，甲方一和甲方三用于出资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引起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则由此给目标公司或投资方造成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现有股东连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减值造成出资不实，则甲方一、甲方三应在其出资不实范围内予以补足或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以货币资金对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出资进行置换、向目标公司投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等方式。

（5）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知识产权权属事项引起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则由此给目标公司或投资方造成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原股东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其他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其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乙方一推荐3名，其余股东推荐2名；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其中乙方一推荐1名，其余股东推荐1名。

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乙方二与乙方一在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1）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4）其他关于目标公司治理与经营的重大事项。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事项协商一致时，由乙方一作出决定，对此决定，乙方二将无条件遵照执行。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机构）及本人签字（自然人），本协议首部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次投资事项经乙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12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目标公司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业务类型

提高材料的强韧化水平一直是材料科学发展的基本方向。细化晶粒是多晶材料强韧化的重要手段之一。汉正科技应用转化的主要为刘东教授团队研发的金属材料超细晶改性技术，通过细化晶粒和碳化物，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从而满足航空航天、燃气轮机、高档机床、机器人等领域对盘轴类、棒/管材类零件高性能、高寿命和高可靠性要求，提升其服役能力和寿命。

目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盘件/盘轴类、管/空心轴类、棒材类超细晶成型结构件，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等，覆盖航空航天、“两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

2、目标公司业务的行业情况

（1）超细晶盘件

盘件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车辆、机床、传动等领域的基础零件。以航空发动机或燃气轮机为例，盘类锻件包括前轴颈、风扇盘、压气机盘、整流罩、涡轮轴、低压涡轮盘、高压涡轮盘、锥轴等，应用广泛。作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航空发动机附加值较高，是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装备。随着国内新一代发动机装备量增加、商用发动机研制进程和燃气轮机进口替代加强，目标公司该项技术的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盘轴类零件是航空发动机转子重要关键件之一，随着航空发动机性能的不断提高，其关重零件越来越多采用整体结构设计，并大量采用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盘类锻件仍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关键锻件存在材料利用率低、锻件的组织性能均匀性和稳定性不高问题，提高相关锻件技术水平已经成为提高我国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性能水平的一个共性问题。目标公司研制的航空发动机主轴轴承和超细晶传动齿轮，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强塑积、断裂韧性和抗疲劳性能，产品的晶粒尺寸、碳化物尺寸和均匀性指标较好。

（2）超细晶棒材及管/空心轴类

以轴承为例，轴承作为机械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对机械设备的运行性能与精度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被称为“机械的关节”。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亚洲成为全球最大的轴承消费市场，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国家逐渐占据轴承行业的中低端市场，欧美国家在中高端轴承市场依然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第三方数据报告，2022年，全球轴承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302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全球轴承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798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7.9%。2022年，全球轴承市场75%左右的市场份额由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占据，中国企业仅占20%左右，八大轴承企业基本垄断了中高端轴承行业。我国轴承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近些年行业实现了高质量快速发展。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轴承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世界较先进水平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但在价值量更高的中高端轴承产品方面，我国生产相关产品产量不足20%，在精度、性能和寿命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科技进步和工业的转型升级，我国对高端化、精密化的轴承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但具有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长寿命的中高端产品我国仍然大量依赖进口，高端轴承仍存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3、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向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汉正科技相关的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对接目标公司相关技术应用至发动机产业链，以实现与公司较大的市场协同，同时，目标公司统一适用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统一使用公司ERP平台、OA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及其他信息化平台。公司将利用现在的企业管理体系，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施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目标公司财务由公司采用ERP数据系统实行全面管理。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开展、人员招聘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领导、业务指导及监督。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委派或推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人员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二）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业务开展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坚持特种功能材料核心主业不动摇，通过能力的延伸与拓展，在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积极布局，把华秦科技打造成为我国新材料产业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性企业和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随着国内大型航空发动机制造集团“小核心、大协作”的深度推进，公司本次拟开展的与汉正科技相关的新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领域之间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同时，汉正科技的产品及相关技术亦可应用于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新能源汽车、高档机床、机器人等领域，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均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符合公司军民两用技术与市场共同发展的战略。

公司拟发挥自身在“产学研用”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方面的经验与优势，与国内优秀科研团队合作，在产品研制、公司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实现进一步协同，丰富公司产品序列，增强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持续竞争力，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汉正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与汉正科技相关的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为保证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针对新业务拟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加强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竞争力，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进一步布局与延伸，公司开展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三航万生共同投资，三航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三航万生有限合伙人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武腾飞，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本次共同投资彰显了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且三航万生与公司在目标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事项上将采取一致行动，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更好的推进交易后的管理及业务整合，推动目标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和关联方三航万生均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4.2860元的价格增资/受让，同股同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

八、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新材料产业领域和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和延伸，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品牌、市场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造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公司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公司目前正处于科技成果产业转化阶段，经营利润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目标公司处于产业化发展初期，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二）交易完成后管理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业务协同，但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管理、业务整合不力的情形，影响目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对目标公司的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降低管理及业务整合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8.02%的股权，且三航万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拥有目标公司51.03%的控制权，目标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与目标公司全面整合，确保目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目标公司目前正处于科技成果产业转化阶段，经营利润亏损，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从而直接减少公司当期的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和航空发动机产业链的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布局与延伸，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向汉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经营利润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